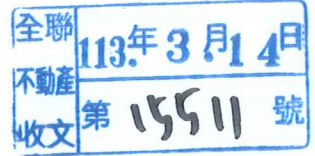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承辦人：柯昱妘
電話：07-3368333#5430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koywb@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91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及附件各一份
(54558322_11330912802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2-2地號等4筆土地及陽明段40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一份，惠請予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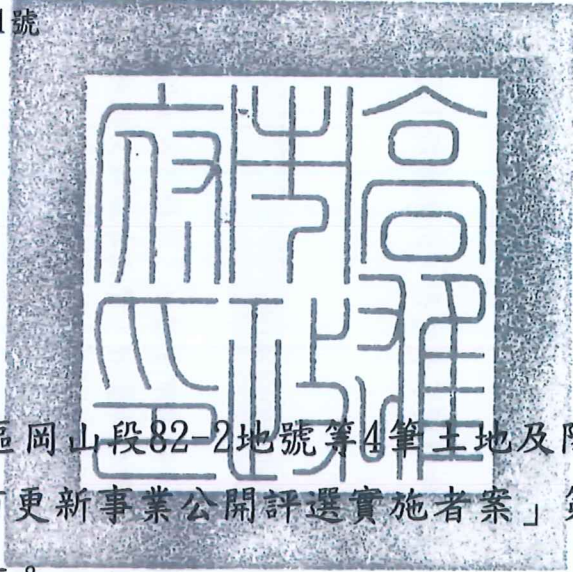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912801號

附件：第一次補充公告表



主旨：本府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2-2地號等4筆土地及陽明段40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及本案申請須知5.2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
- 二、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仍依本府113年1月30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451101號公告至民國113年6月24日下午5時截止。
- 三、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聯絡電話：(07)3368333轉5430。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82-2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陽明段 409 地號等 4 筆土地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招商文件】第一次補充公告

壹、辦理依據：依申請須知第 5.2 條規定，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仍依本府 113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0451101 號公告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

貳、主辦機關回復說明：

日期：113.03.13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1.	<p>申請須知 3.4.9 實施者負責興建之建物中，高雄市分回之「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依法需設置公共藝術。實施者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並負擔公共藝術設置費用經公共藝術設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施作。公共藝術價值之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即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該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得列為共同負擔。</p>	<p>申請須知 3.4.9 實施者負責興建之建物中，高雄市分回之「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依法需設置公共藝術。實施者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並負擔公共藝術設置費用經公共藝術設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施作。公共藝術價值之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即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該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得列為共同負擔。<u>如有特殊事由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u></p>	<p>考量未來實施者辦理之彈性，補充特殊事由辦理之依據。</p>
2.	<p>委託實施契約(草案)4.4.19 乙方負責興建之建物中，高雄市分回之「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依法需設置公共藝術。乙方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並負擔公共藝術設置費用經公共藝術設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施作。公共藝術價值之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即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該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得列為共同負擔。</p>	<p>委託實施契約(草案)4.4.19 乙方負責興建之建物中，高雄市分回之「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依法需設置公共藝術。乙方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並負擔公共藝術設置費用經公共藝術設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施作。公共藝術價值之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即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該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得列為共同負擔。<u>如有特殊事由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u></p>	<p>考量未來實施者辦理之彈性，補充特殊事由辦理之依據。</p>